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文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

5."文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在2023年8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文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文科转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文科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7

3.可转债发行量:95,000万元(9,5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量:95,000万元(9,5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1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2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0年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文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文科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文科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对于"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8.0元;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文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7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分批交付完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平伟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合肥公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20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115,591.0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5.46%;2021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7,420.5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17%;2022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98.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07%。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公交始建于1956年2月,是合肥市城市客运骨干企业。现共有营运车辆4003台,职工人数8556人,常规营运线路265条,线路总长4471.7公里,线网总长1803公里。2022年运营里程18205.31万公里,客运量27862.39万人次。基于民生事业和政府支持,合肥公交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14日。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分批交付完毕。

4、产品合作范围:我公司向合肥公交供应安凯牌客车150台。

5、约定价格:合同总金额13,188万元。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车辆款30%计3,956.4 万元;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50%计6,594万元;余款20%计2,637.6万元作为质保金,在收到公司出具的质保金银行保函后支付。

7、交(提)货地点:合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存在由于交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19,140.61万元,净资产13,702.53万元,总负债105,438.0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398,708.72万元,净利润-3,998.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广发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2,608.7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2,60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5%。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8月3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基因疗法开发业务开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以货币方式实施增资,拟合计增资15,973.634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弘基生物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1,973.6344万元,其中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800.0000万元,占比86.95%;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300.1407万元,占比7.19%;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58.3750万元,占比3.31%,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815.1187万元,占比2.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和2023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弘基生物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JXY3U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2栋6层

法定代表人:柯潇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0	86.95%
成都康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1407	7.19%
成都康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3750	3.31%
成都康至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1187	2.55%
合计	31,973.6344	100.00%

弘基生物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及弘基生物的长远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弘基生物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4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405,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405,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阮祖舜、朱道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89,919	99.8423	115,690	0.15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89,919	99.8423	115,690	0.15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2,653	97.6528	594,495	0.8098	1,128,461	1.53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58,950	99.9364	46,659	0.06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12,670,376	99.0951	115,690	0.904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70,376	99.0951	115,690	0.9049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63,110	86.5247	594,495	4.6495	1,128,461	8.82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4、议案1、2、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阮祖舜、朱道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A股代码:688428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2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3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1日

至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考虑及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董事落实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
2	待通过第1项普通决议案后,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授权董事落实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8	诺诚健华	2023/8/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准备登记材料。

(一)A股股东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资料参照以上进行提供。

(二)A股股东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3年8月31日10:00前,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年8月30日(周三)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境内证券事务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8号院8号楼

邮政编号:102206

联系电话:010-66609913

电子邮箱:IR@innocarepharma.com

联系人:袁蓓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考虑及批准采纳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董事落实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			
2	待通过第1项普通决议案后,考虑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授权董事落实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8-18
赎回起始日	2023-08-1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8-1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8-18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05月18日至2023年08月1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9月14日。自2023年0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08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08月18日至2023年09月14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申购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